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穗海人社监字〔2023〕第 152 号

李彦辉（身份证号码：520202*****1）：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依法按时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经营人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责令你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依法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地址：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03 室）。

逾期仍不支付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你单位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检察机关。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4250956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